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
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
農業藥物檢驗中心
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, TEL: (049)2753960

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

申請單位：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
收件日期：2020年07月21日
檢驗日期：2020年07月22日

頁數：1/7
報告編號：MAJ0157-1
報告日期：2020年07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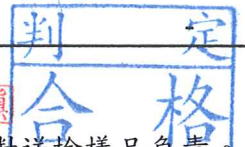
檢驗方法：參考衛生福利部民國108年0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900612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文件編號：SOP-16。

送檢編號 (樣品名稱)	檢驗結果 ppm(mg/Kg)	臺灣容許量 ppm(mg/Kg)	日本容許量 ppm(mg/Kg)	歐盟容許量 ppm(mg/Kg)	
梔子烏龍茶 1090720	克福隆 Chlorfluazuron	0.12	5.0	10	-
	畢芬寧 Bifenthrin	0.05	2.0	30	30
	芬普寧 Fenpropathrin	0.37	10.0	25	2
	護賽寧 Flucythrinate	0.26	10.0	20	0.05
	達特南 Dinotefuran	0.12	10.0	25	-
脫芬瑞 Tolfenpyrad	0.65	10.0	20	-	

備註：

1. 測試樣品為申請單位自行採樣，樣品名稱為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，本檢驗結果僅對送檢樣品負責。
2. 本報告不得分離使用、影印複製、宣傳廣告、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。
3. 檢驗結果應顧客要求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8年05月10日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所列茶類定量極限判定。檢驗結果ND表示送檢樣品之檢出數值低於上述標準。
4. 容許量標準有加註「*」者，為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；容許量欄位「-」者，表示該藥劑未訂定容許量。茶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(民國109年05月20日)、日本厚生勞動省(民國109年01月15日)及歐盟執行委員會健康及食品安全總署(民國108年10月17日)發布之容許量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陳豐鎮



報告簽署人：

檢驗中心負責人：

Yang, Aniaoying

Lin, Ju Hung